

策略性協助兩岸進行產業分工

林祖嘉
國政基金會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一.前言

自從 1979 年初大陸採取政策開放政策以來，兩岸經貿即迅速成長。其中一方面固然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很大，以致於雙方貿易的互補性遠大於競爭性；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則是在於大量台商赴大陸投資，又再度變動台灣對大陸的出口。1987 年 11 月台灣取消戒嚴並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以來，台商對大陸的投資熱潮就不曾間斷。其中雖然經歷千島湖事件、飛彈試射、及戒急用忍等各項因素的影響，兩岸之間的投資與貿易並沒有因此而減緩，相反的，反而有益形擴大的趨勢。

其中台灣對大陸出口由 1981 年的 3.8 億美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213.2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25.1%，見表一。同一期間內，台灣自大陸進口則由 0.8 億美元增加到 45.2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也是 25.1%。此外，20 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累積達到 1534.4 億美元，佔同時期台灣對全球貿易順差總額 1899.5 億美元的 80.1%。

至於在台商赴大陸投資方面，累積至 2000 年 9 月為止，共有 22134 件投資案，投資總額 227.0 億美元，見表二。但同時段若以大陸對外公佈資料來看，台商赴大陸投資協議項目共 45705 件，協議投資總額達 465.1 億美元；但實際到位金額則為 252.9 億美元。

去年 520 以後，民進黨政府在政治意識型態主導下，大陸政策仍然相當程度的遵循戒急用忍的策略，其間也一再放出對台商不利的訊息，例如課國安捐、赴大陸投資設置總量管制、以及設置兩岸資金回流機制等等。然而，即使新政府對台商的管制比舊政府有過之而無不及，一方面由於大陸市場太具有吸引力，一方面對於新政府國內經濟政策缺乏信心，結果去年台商赴大陸投資金額與件數不但沒減少反而比前年更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

顯然，一方面為因應台灣島內產業調整的需求，一方面受到大陸市場的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與兩岸經貿的交流已成為擋不住的潮流與趨勢。尤其對台灣強調自由經濟的小型開放經濟體系而言，對於兩岸經貿的交流與台商投資的限制，可說是既無必要，也根本沒有用。更嚴重的是，兩岸即將雙雙加入 WTO，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則必要納在全球經濟體系當中，因此政府對於兩岸經貿的干預更不可能。

既然兩岸經貿關係對台灣經濟發展如此重要，同時兩岸經貿與投資趨勢又無法可擋，因此我們認為執政黨政府應立即放棄戒急用忍政策，改成更正面與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台商投資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商赴大陸不應當看成資金的流失，而應當視為台灣經濟版圖的擴張。大陸市場不但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阻力，而是台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轉型的助力。政府內部應積極的採取策略性做法，利用大陸的人力、土地、技術，當成是台灣可運用的生產資源。同時協助台商進行兩岸間的產業分工，一方面可以達到根留台灣的目的，一方面可協助台商在大陸擴大版圖，從而增強台灣的經濟實力。

本文第二節說明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趨勢，及其與大陸區域發展之關係，第三節說明目前兩岸產業競爭與合作關係，在第四節中我們進一步提出協助台商進行兩岸分工的一些建議，第五節是結論。

二. 台商投資趨勢與大陸區域發展

早在 1979 年大陸採取開放政策以來，就有極少數的台商進入大陸市場投資，但這些投資都屬於個人且金額很少的投資，而且其中還有不少人是因為台

灣出了問題，在走投無路之下才到大陸去。自 1987 年 11 月台灣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之後，台商紛紛藉探親之名進入大陸，其後發現大陸地區勞動供給充沛且薪資低廉；另一方面，土地也很豐富。更重要的，大陸各地方政府莫不以渾身解數的方式，提供各種優惠政策來吸引台商。

台商赴大陸投資規模與大陸地區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在 1988 年到 1992 年初的第一階段當中，赴大陸投資廠商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而台商投資地區大都東南沿海地區，其中有廣東與福建最多。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大陸於 1980 年 2 月開放東南沿海的四個經濟特區，包括深圳、廈門、汕頭、珠海；另一個原因是他們仍以外銷為主要業務。

1992 年元月鄧小平南巡，強調大陸將堅持實施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在大陸保證未來繼續採取開放政策以後，台灣上市公司開始逐漸進入大陸，因此，我們看到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不過，由於這些大企業仍然是以出口為主要考慮，因此他們選擇的投資地區仍以東南沿海為主。這是第三波台商赴大陸投資的情況。

在此同時，上海浦東於 1990 年中被列為經濟開發區，長江三角洲的原有經濟勢力在上海開放之後立即顯現出來。同時在加上外資自 1992 年後，亦開始進入大陸，於是上海浦東的發展更加迅速。因此，自 1995 年之後，第三波的台商投資再度出現，其中有幾個主要特色：(1)投資規模較大，其中大都以上市公司為主；(2)投資產業當中大都以技術層次較高的電子產業最多；(3)也有部分台商開始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要目標，其中又以台灣的大型傳統上市公司較多，包括玻璃、陶瓷、食品等等。

最後，2000 年的十大計畫中開發大西部為首要目標，其次大陸為因應加入 WTO，國內內需市場逐漸開放，金融業是其中重要一環。許多台商看準了大陸未來內陸市場的開放，再加上國內政局情勢與經濟惡化，在 2000 年下半年開啟了第四波台商投資，其特色一方面是技術層次更高，如晶圓廠的設置；另外一個特色，則是這些大都以內陸市場為主要考量。然而，雖然大陸市場規模廣大，但是大陸地區商業信用機制不發達，台商在與大陸企業進行交易時，經

常是出貨很快，但是貨款回收卻很困難。因此，這一波台商投資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

我們可以利用實際資料，來證實上述觀點。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顯示，到 1999 年為止，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以廣東省較多，達 7877 件；江蘇省次之，有 4927 件；福建省則有 3067 件，見表三。若以金額來看，廣東省佔 34.6%，江蘇省則為 32.0%，主因在於江蘇省台商規模較大之故。但若是以 2000 年元月至 9 月的數據來看，台商赴江蘇省投資的案件較多有 260 件；廣東省次之，有 183 件。依金額來看，江蘇省佔 49.2%，廣東省則 37.2%，顯然台商赴大陸投資已有明顯轉向長江三角洲的趨勢。

再就產業來看，表四顯示在 1999 年以前電子電器業赴大陸投資比例最多的產業，其金額佔全體投資的 23.0%，其它產業的比例則相當平均。但若以 2000 年 1 月至 9 月的資料來看，有超過一半的投資(56.3%)集中在電子電器業，其它產業比例小很多。其結果顯示，最近赴大陸投資企業大都以電子電器業為主。此外，1999 年以前，平均每件投資案件的平均投資金額為 65.5 萬美元；但 2000 年 1 月至 9 月的平均投資金額則高達 317.5 萬美元，顯然投資規模也比以前高出許多。

事實上，由於台商投資是以廣東省及江蘇省為主，因此使得廣東省及江蘇省成為大陸各省當中吸引外資的比例排名分別位居第一名與第二名，不論是依協議金額或實際投資金額來看都是如此，見表五與表六。

三.兩岸產業分工現況

在大量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際，台灣產業結構也開始出現明顯的產業調整現象。其中大多數產業佔製造業產值的比例都在萎縮，唯獨電子電器業一枝獨秀，其佔製造業產值由 1990 年的 17.3%迅速上升到 2000 年的 36.7%。另一方面，電子電器業中的主角，IC 產業，其產值佔製造業產值比例由 1994 年的 2.9%迅速上升到 2000 年的 9.8%。

在電子電器業一枝獨秀的情況下，赴大陸投資台商中也出現電子電器業比例最高的情形。當這些電子廠商赴大陸投資之後，一方面開始在大陸生產產品出口到第三國，一方面也開始自台灣進口零組件，造成台灣相關產品對大陸出口的大量增加。於是兩岸之間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就不斷成長，兩岸產業之間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情況也就十分明顯。

另一方面，有時為了生產方便，兩岸工廠之間的生產產品或零組件也會互換，因此有時台灣母公司也需要自大陸子公司進口零組件，於是造成零組件或成品的回流。¹

其實此種由母公司對外投資造成兩地企業形成業整合(垂直分工或水平分工)的狀況經常發生，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零組件，或是向母公司回銷零組件成品的情況在國際投資的案例中彼彼皆是。兩岸台商彼此間的交易，導致兩岸貿易的增加，我們稱之為貿易擴張效果(trade expansion effect)。

表七顯示，過去三年我國出口到大陸的商品都以 IC 及其零件最多，機械零附件次之；而自大陸進口商品中也是以 IC 及零件最多，去年才被鐵及非合金鋼半成品追過去，見表八。事實上，在台灣對大陸出口的前十產品中，有四項也在進口最多的前十名當中，包括 IC 及零組件、機器零附件、半導體裝置、自動資料處理機等等。

除了電子電器產業於兩岸間出現明顯的產業內貿易及產業整合以外，其他產業在赴大陸投資之後，也在兩岸工廠之間出現明顯的整合現象。其中為因應兩岸生產成本的差異，及產品市場的需求以及生產上的調度，因此廠商在垂直分工與水平分工的情況都隨處可見。依高希均等(1995)的調查結果發現有 55.7%的兩岸工廠(母子公司)在一地生產零組件，在另一地生產製成品，即垂直分工；有 33.0%的兩岸工廠生產完全相同的產品。

另外一種重要的分工方式是企業活動分工，因大陸勞工便宜，且土地豐

¹ 然而，由於經濟部對於大陸產品進口的限制較多，使得自大陸進口數量受到明顯影響，成長不易。

富，因此台商大陸工廠大都以生產為主要業務，而其他重要企業活動則仍交由台灣母公司負責，包括研發、財務、市場開發等等。高希均等(1995)的調查結果發現，大約三分之二的生產在大陸進行，只有三分之一留在台灣，而其他重要的企業活動超過八成以上都留在台灣。由於海外企業通常在經過一段時間以後，都會出現當地化(localization)的情形，因此近年來台商大陸子公司負責這些企業活動的比例在漸漸增加當中，但截至目前為止，大多數的重要企業活動仍然是由台灣母公司掌控。

四、兩岸策略性分工

由於兩岸經濟發展情況迥異，產業所具有的比較優勢不盡相同，因此兩岸間產業分工有很大的機會，而且分工的結果會對彼此都有好處。大致上而言，台灣在研發、商品化、管理、市場行銷、財務商情收集等方面，具有比較優勢；而大陸則有較佳的基礎研究、廣大的市場及生產條件。以下我們分別針對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以及金融服務業的狀況，提出我們對於兩岸進行產業分工的建議。

(一)高科技產業

高科技產業種類很多，其中台灣資訊業的實力非常強，使得台灣資訊產品出口排在世界第三位，去年才被大陸追過去。在資訊產業中，台灣的基礎研發與應用研發都還不錯。不過，由於資訊科技技術進步非常快，因此為不斷推出新產品，資訊產業的應用研發非常重要，當然相關的基礎研究人才也很重要。然而，就總量來看，台灣資訊業的研究人才仍然不足，因此我們建議台灣應設法使用大陸的科技研發人才。一種作法是，吸引大陸高科技人才來台灣進行基礎研究，或應用性的研究；另一種作法是，台商可以聯合力量，赴大陸設置技術開發園區，利用大陸充沛與廉價的高科技勞工，進行研發，然後再將研發成果供台灣母公司使用。

至於在其他高科技產業方面，例如生化、材料、光電等，台灣在這些方面仍屬於較落後的階段，因此台灣可以自大陸引進這方面的研究人員，協助台灣

進行基礎研究。

至於在高科技產品的製造方面，由於大部分高科技產品的附加價值較高，因此這些高科技產品原則上在台灣生產仍具有競爭力，因此他們可以留在台灣生產。但是高科技產品中，有些也需要較多高級人力投入來生產的產品或零組件，則可以考慮於大陸生產。

(二)傳統製造業

傳統製造業中，有部份屬於出口導向產業，有些則屬於內需型產業。他們的情況不盡相同，我們分別加以說明。在出口導向產業方面，大都是以第三國家為目標。因此，原則上我們可以利用大陸為最大的成品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然而這些出口產品中，往往需要不少的零組件，只要這些零組件具有較高的價值(關鍵零組件)，或是可以用資本密集的方式大量生產，則此部份可以考慮留在台灣生產，其餘部份則應交給大陸工廠生產。這是垂直分工。

必須一提的是，傳統產業生產活動中，仍然有相當深度的研發行為，例如製程的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這些具有較高價值的企業活動應留在台灣來做。此為業務分工。

至於在內需型產業方面，例如食品與建材，則大陸生產應與台灣生產沒有太大關聯。換句話說，兩岸工廠可以生產完全相同的產品，因為彼此互不干擾，這是標準的水平分工模式。至於在此種內需型產業的研發方面，有些部份可以交由台灣部門來做，有些則可以留給大陸工廠進行。例如食品口味的開發，因不同地區而有很大不同。²因此，此種新產品開發的研發工作應考慮交由當地產商來進行，以便確實掌握當地的口味特色。再例如生產某種產品的特殊生產方式的研發，其研發過程與地區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這種研發就可以交由台灣母公司的研發部門來進行。

另外，內需型產業由於交易對手都是大陸人士，因此在收帳困難的情況

² 國內某大食品業目前在大陸廣大的方便麵市場中，就針對大陸不同地區而推出不同口味的方面麵。大致而言，大陸人民的基本口味偏好是"內甜、北鹹、東淡、西辣"。

下，財務壓力可能會比較大。因此，就這些內需型產業而言，財務調度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時將財務部門交由台灣母公司來掌握可能是較佳的方式。

(三) 金融服務業

由於兩岸在不久的將來即將加入 WTO，大陸金融市場的開放亦不會太遠。因此，我們建議應儘早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置分行。一方面可以有卡位的效果，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台灣應早日開放銀行，如此一來大陸台商可以透過本國銀行進行財務調度，其靈活性就會高出許多。對籌資不易的大陸台商而言，這是非常迫切需要的。以目前大陸台商的廠商數目及其營業金額來看，有充分規模可以支持數家的台資銀行。

另外一個重要的金融服務業，即證券業。由於目前大陸正在積極開發他們的股票市場，再加上加入 WTO 後的開放壓力，大陸在不遠的將來勢必要開放證券業。以台灣證券業者的台灣經驗為基礎，這些業者未來的機會很多。另一方面，目前有不少台商在大陸的企業規模很大，早就超過上市標準，但由於目前大陸法令的限制，而無法完成上市的目標。然而在加入 WTO 後，大陸證券市場勢必要開放，屆時台資企業上市的機會也會大增。因此在開放台灣證券業者赴大陸投資後，可以就近協助台商完成股票上市的目標。更重要的是，台資企業股票在大陸上市，一方面可以多借用一些大陸的錢，一方面對台灣資金的需求也會減少。因此，台資外流的速度會減緩，對台灣而言也是有利的。

五、結論

過去二十年來，兩岸貿易與投資關係發展至今形成一個密切的關係。其間雖然因為兩岸敏感的政治問題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但仍然阻止不了兩岸經貿的長遠發展。此一事實說明，兩岸經貿的發展趨勢是難以用政治力量加以阻止的。而且在台灣經濟急切需要尋找出路的今天，再加上兩岸即將加入 WTO 而不得不開放市場之際，我們相信未來兩岸經貿的繁榮趨勢只會再繼續增加，而不會減緩。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戒急用忍政策應立即鬆綁，兩岸應立即進行三通談判以外，我們提出以下幾項重要觀念及政策供執政當局參考。

- (一)在互補互惠原則下，未來兩岸經貿繼續繁榮發展的趨勢必然不可避免。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建議執政當局應當放棄戒急用忍的保守心態，而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充分利用大陸的資源，包括技術、人力與市場，來達到協助台灣產業升級，及促進台灣經濟繁榮的目的。
- (二)為避免台商自行分散式的赴大陸投資，以致於出現貿易或投資糾紛時求助無門，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的主辦、協助台商尋找較佳的投資地點，以整合投資的方式，讓台商聯合進入台商專屬的開發區，進行投資設廠。如此，未來若出現投資或貿易糾紛時，可以集合台商力量，聯合向大陸政府進行談判，以保障台商的投資權益。
- (三)近年來大陸為加入 WTO，其國內法律不斷修改以因應世界潮流，其人治社會現象已逐漸走向法治。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各地台商(或有意赴大陸投資台商)，整理並徹底了解各地相關法令規章。更重要的是，台商赴大陸投資時，一定要正派經營，以完全遵守當地法令的方式進行投資與貿易，如此才不致產生經貿糾紛，也才是台商長治久安之計。

參考文獻

- 余祥霖、韓播生(1998)，從工研院跨國技術合作模式探討兩岸科技交流，兩岸技術貿易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 李元墩(1998)，兩岸科技交流人力資源互補之可行性研究，兩岸技術貿易交流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 李明杰、郭建中、袁明仁、張耿銘(2000)，《大陸經營環境變遷對台商投資影響之研究》，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1992)，《台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天下文化出版公

司。

高希均、林祖嘉、林文玲、許彩雪(1995),《台灣經驗：投資大陸的現場報導》,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高長(1999),《大陸經營環境變遷對台商投資影響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麗瑛、金培(1998), 兩岸產業分工體系下科技合作潛力評估 ,兩岸技術貿易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表一 兩岸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台灣對大陸 出口	台灣自大陸 進口	兩岸貿易 總額	台灣對大陸 順差總額	台灣對全球 順差總額
1981	3.8	0.8	4.6	3.0	14.2
1982	1.9	0.8	2.7	1.2	33.2
1983	2.0	0.9	2.9	1.1	48.4
1984	4.3	1.3	5.6	3.0	85.0
1985	9.7	1.2	10.9	8.5	106.2
1986	8.1	1.4	9.5	6.7	156.8
1987	12.3	2.9	15.2	9.4	187.0
1988	22.4	4.8	27.2	17.6	110.0
1989	33.3	5.9	39.2	27.4	140.4
1990	43.9	7.7	51.6	36.2	125.0
1991	74.9	11.3	86.2	63.6	133.2
1992	105.5	11.2	116.7	94.3	94.6
1993	139.9	11.0	150.9	128.9	80.3
1994	160.2	18.6	178.8	141.6	77.0
1995	194.3	30.9	225.2	163.4	81.1
1996	207.3	30.6	237.9	176.7	135.7
1997	224.6	39.2	263.8	185.4	76.6
1998	198.4	41.1	239.5	157.3	59.2
1999	213.1	45.2	258.3	167.9	109.4
2000(a)	187.0	46.2	233.2	140.8	46.2
合計	1847.3	312.9	2610.2	1534.4	1899.5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附註：(a)1月至9月。

表二 台商對大陸間接投資金額統計

年份	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對外公佈資料				
	件數	金額	平均每 件金額	項目 協議	金額平均 每件金額	實際	金額	資金到位 率(%)
1991	237	174.16	0.73	3446	2783	0.81	844	30.33
1992	264	246.99	0.94	6430	5543	0.86	1050	18.94
1993	1262	1140.37	0.90	10948	9965	0.91	3139	31.50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5	0.86	3391	62.85
1995	490	1092.71	2.23	4778	5777	1.21	3162	54.73
1996	383	1229.24	3.21	3184	5141	1.61	3475	67.59
1997	728	1614.54	2.22	3014	2814	0.93	3289	116.88
1998	641	1519.21	2.37	2970	2982	1.00	2915	97.75
1999	488	1252.78	2.57	2499	3374	1.35	2599	77.01
2000年 1-9月	562	1784.36	3.18	2189	2739	1.25	1428	52.13
累計至 2000年 9月止	22696	16280	0.72	45705	43514	1.02	25292	54.37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依地區區分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地區	1991-1999年			2000年1月-9月			累計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廣東	7877	5015.1	34.6	183	663.2	37.17	8060	5678	34.88
江蘇	4927	4637.7	31.99	260	878.6	49.24	5187	5516	33.88
浙江	1128	654.8	4.52	30	42.7	2.39	1158	698	4.28
福建	3067	1570.4	10.83	22	66.8	3.74	3089	1637	10.06
河北	1593	880.2	6.07	37	62.7	3.52	1630	943	5.79
四川	363	221.8	1.53	4	26.3	1.47	367	248	1.52
湖北	406	174	1.2	1	1.1	0.06	407	175	1.08
山東	649	367.6	2.54	3	10.8	0.6	652	378	2.32
遼寧	394	199.2	1.37	8	12.7	0.71	402	212	1.3
湖南	249	116.6	0.8	0	0	0	249	117	0.72
其他	1481	657.9	4.54	14	19.5	1.09	1495	677	4.16
合計	22134	14495.4	100	562	1784.4	100	22696	16280	1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依產業區分

單位：百萬元美元

期間 行業	1991-1999年			2000年1-9月			累計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
電子電器	3268	3331.6	22.98	222	1004.2	56.28	3490	4335.7	26.63
化學製品	1444	1005.7	6.94	25	81.1	4.54	1469	1086.8	6.68
基本金屬	1876	1239.1	8.55	67	127.2	7.13	1943	1366.3	8.39
塑膠製品	2024	1155.4	7.97	35	106.4	5.96	2059	1261.8	7.75
食品飲料	2199	1236.6	8.53	8	32.2	1.8	2207	1268.8	7.79
紡織業	996	787.4	5.43	11	21	1.18	1007	808.4	4.97
非金屬 礦產	1151	866.5	5.98	6	70.8	3.97	1157	937.3	5.76
運輸工具	682	670.8	4.63	12	40	2.24	694	710.7	4.37
機械	741	466.6	3.22	17	41.5	2.32	758	508	3.12
精密器械	2167	771.9	5.33	20	59.3	3.33	2187	831.3	5.11
其它	5586	2963.9	20.45	139	200.7	11.25	5725	3164.6	19.44
合計	22134	14495.4	100	562	1784.4	100	22696	6279.8	1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五 大陸主要省市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實際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間 地區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1-9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廣東	11710.8	25.86	12019.9	26.44	11657.5	28.91	7731.0	28.93
江蘇	5435.1	12.00	6631.8	14.59	4225.9	10.48	4015.9	15.03
福建	4196.7	9.27	4212.1	9.26	4024.0	9.98	2228.9	8.34
遼寧	2204.7	4.87	2190.5	4.82	684.7	1.7	981.4	3.67
上海	4225.4	9.33	3601.5	7.92	2836.7	7.04	2278.1	8.52
北京	1592.9	3.52	2168.0	4.77	1975.3	4.9	1159.8	4.34
其它	15891.5	35.11	14639.0	32.2	14914.6	36.99	8328.3	31.16
合計	45257.0	100	45462.8	100	40318.7	100	26723.3	1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五、國內生產毛額之處分 - 實質增加率

單位：%

年(季)別	對國內生產 毛額之支出	國內需求								國外淨需求		
		合計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合計	商品及勞 務輸出	減：商品及 勞務輸入
					小計	民間	公營	政府				
八十一年	7.49	10.12	8.92	2.94	18.48	29.34	2.21	13.55	--	--	6.67	12.64
八十八年	5.42	1.88	5.37	-6.49	1.78	-0.68	13.28	3.64	--	--	11.90	4.41
八十九年	5.86	4.01	4.93	0.55	8.61	15.74	-3.47	-4.66	--	--	17.55	14.53
	7.94	6.53	7.54	-9.98	9.47	18.90	-3.02	-6.59	--	--	14.22	11.66
	5.10	4.79	5.32	-12.76	8.54	33.76	-28.51	-19.18	--	--	19.05	19.44
	6.73	4.92	4.25	13.81	15.54	20.52	-4.23	8.44	--	--	23.60	20.74
九十年 (f)	3.82	0.08	2.50	15.20	2.46	-1.28	26.76	3.83	--	--	13.58	6.88
	-2.12	-3.90	1.28	-2.01	-17.02	-23.80	-3.22	-1.72	--	--	-8.26	-12.15
	0.91	-1.94	1.92	-7.15	-8.06	-7.60	-15.88	-5.63	--	--	1.16	-4.57
	-2.35	-5.45	0.98	-0.96	-10.15	-13.66	-8.63	-0.39	--	--	-7.94	-13.82
(p)	-4.21	-5.47	0.66	-1.01	-27.30	-36.78	2.00	-5.03	--	--	-18.29	-21.76
(f)	-2.68	-2.68	1.54	0.48	-19.88	-31.18	5.38	3.11	--	--	-6.84	-7.38
九十一年 (f)	2.23	3.31	2.43	-3.63	3.93	5.02	5.33	0.55	--	--	4.15	6.62

資料來源：同表三

表六、國內生產毛額之處分 -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

單位：%

年(季)別	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支出	國內需求								國外淨需求		
		合計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合計	商品及勞務輸出	減：商品及勞務輸入
					小計	民間	公營	政府				
八十一年	7.49	9.73	5.11	0.52	3.72	2.84	0.11	0.77	0.38	-2.24	3.05	5.29
八十八年	5.42	1.88	3.25	-0.92	0.43	-0.11	0.33	0.21	-0.89	3.54	5.65	2.10
八十九年	5.86	3.88	2.98	0.07	2.00	2.36	-0.09	-0.26	-1.17	1.97	8.84	6.87
	7.94	6.32	4.96	-1.34	1.87	2.29	-0.07	-0.34	0.83	1.62	6.96	5.34
	5.10	4.62	3.04	-1.82	1.98	4.30	-0.95	-1.37	1.42	0.48	9.76	9.28
	6.73	4.79	2.66	1.56	3.52	3.21	-0.09	0.41	-2.95	1.94	11.47	9.52
	3.82	0.08	1.43	1.72	0.67	-0.24	0.71	0.21	-3.73	3.74	7.15	3.41
九十年 (f)	-2.12	-3.71	0.77	-0.24	-4.06	-3.90	-0.08	-0.09	-0.18	1.60	-4.62	-6.22
	0.91	-1.85	1.26	-0.80	-1.61	-1.01	-0.35	-0.25	-0.70	2.76	0.60	-2.16
	-2.35	-5.24	0.56	-0.11	-2.43	-2.21	-0.20	-0.02	-3.26	2.89	-4.61	-7.50
(p)	-4.21	-5.23	0.40	-0.12	-6.70	-6.50	0.04	-0.25	1.19	1.02	-10.29	-11.31
(f)	-2.68	-2.50	0.87	0.06	-5.32	-5.66	0.17	0.17	1.89	-0.18	-3.94	-3.77
九十一年 (f)	2.23	3.10	1.51	-0.43	0.80	0.64	0.13	0.03	1.22	-0.86	2.17	3.04

資料來源：同表三

表十一、景氣動向指標概況

項 目		89 年		90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領先 指標	指 數 (1996=100)	99.9	98.7	96.6	95.3	93.8	93.2	92.4	92.7	92.9	94.0	92.7	95.3 r	96.1 p
	較上月增減 (%)	-0.5	-1.2	-2.1	-1.3	-1.6	-0.6	-0.9	0.3	0.2	1.2	-1.4	2.8 r	0.8 p
同時 指標	指 數 (1996=100)	103.3	101.3	100.5	101.2 r	100.3	99.6	99.0	97.7	97.7	99.3	96.1	98.4 r	98.3 p
	較上月增減 (%)	-1.8	-1.9	-0.8	0.7 r	-0.9 r	-0.7	-0.6	-1.3	0.0	1.6	-3.2	2.4 r	-0.1 p

註：p 為初步統計值，r 為修正值

資料來源：經建會，景氣概況新聞稿

表十二、台灣 2002 年經濟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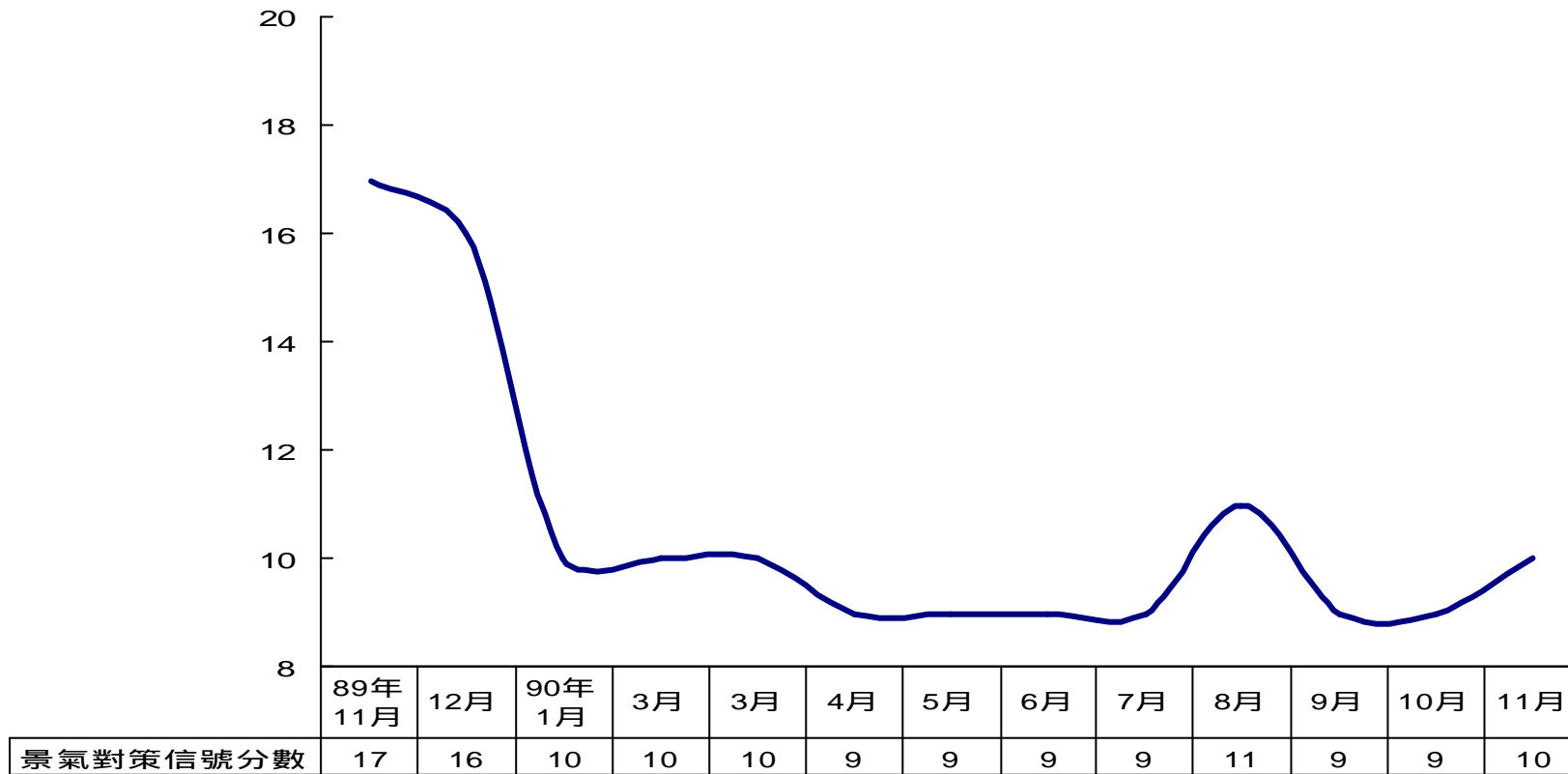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	主計處 (90.11.16)	中研院 (90.12.19)	中經院 (90.12.21)	台經院 (90.11.16)	台綜院 (90.12.3)
國內生產毛額	2.23	3.08	2.36	2.03	2.88
民間消費	2.43	3.21	2.63	2.35	3.11
固定資本形成	3.93	2.07	3.00	-0.22	--
政府部門	0.55	0.55	--	1.39	1.73
公營事業	5.33	5.33		3.48	
民間部門	5.02	2.06	3.40	-1.62	4.30
政府消費	-3.63	-3.63	-3.63	-5.02	-3.03
輸出(商品及勞務)	4.15	6.76	4.16	4.41	6.00
輸入(商品及勞務)	6.62	8.00	6.25	6.40	7.89

說明：() 內為該單位公佈預測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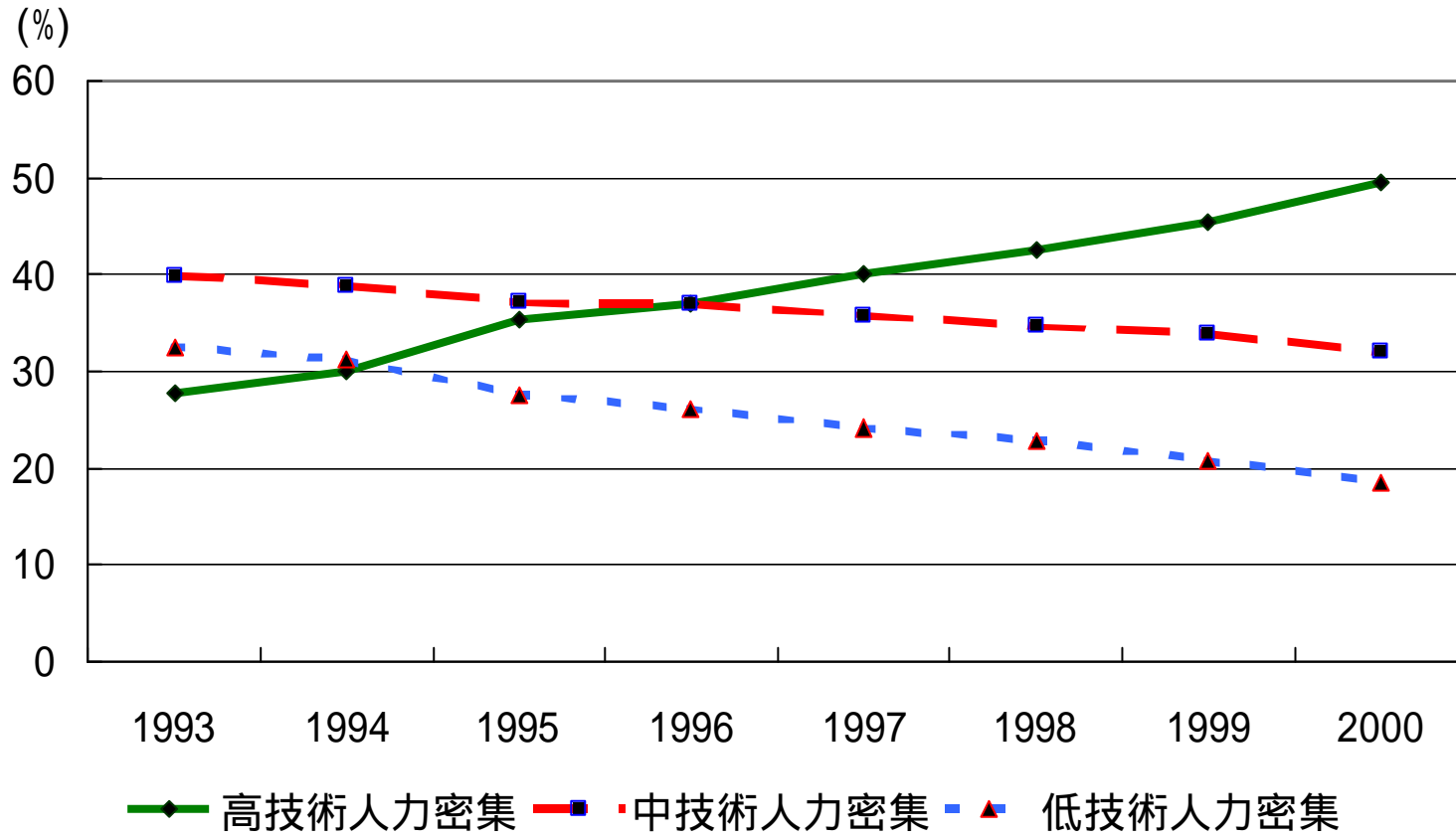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預測機構。

圖一、景氣對策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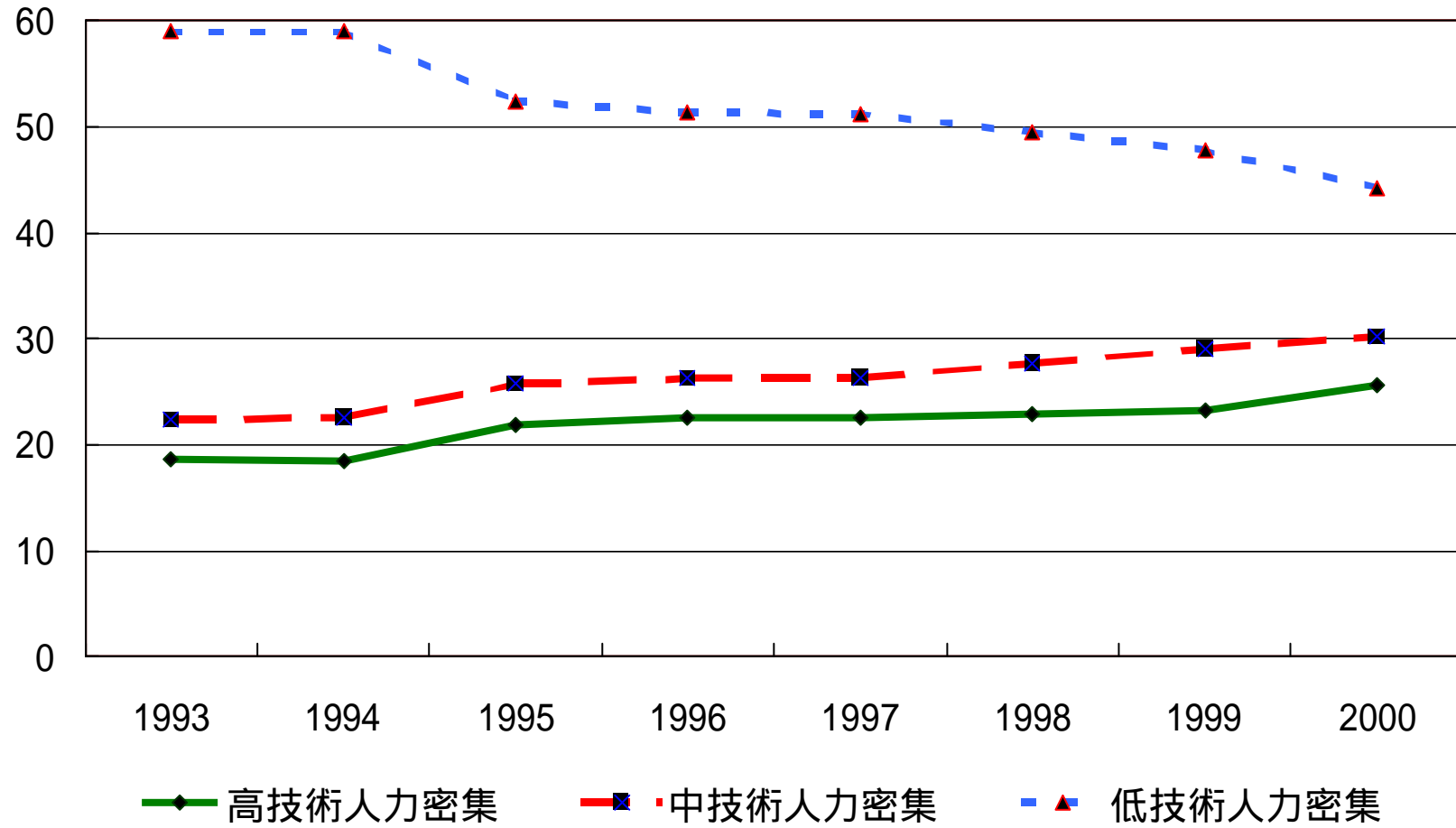
說明：16（含）分以下為藍燈，景氣最差之底限為9分
 資料來源：經建會，景氣概況新聞稿

圖二、以技術人力密集度區分的出口結構：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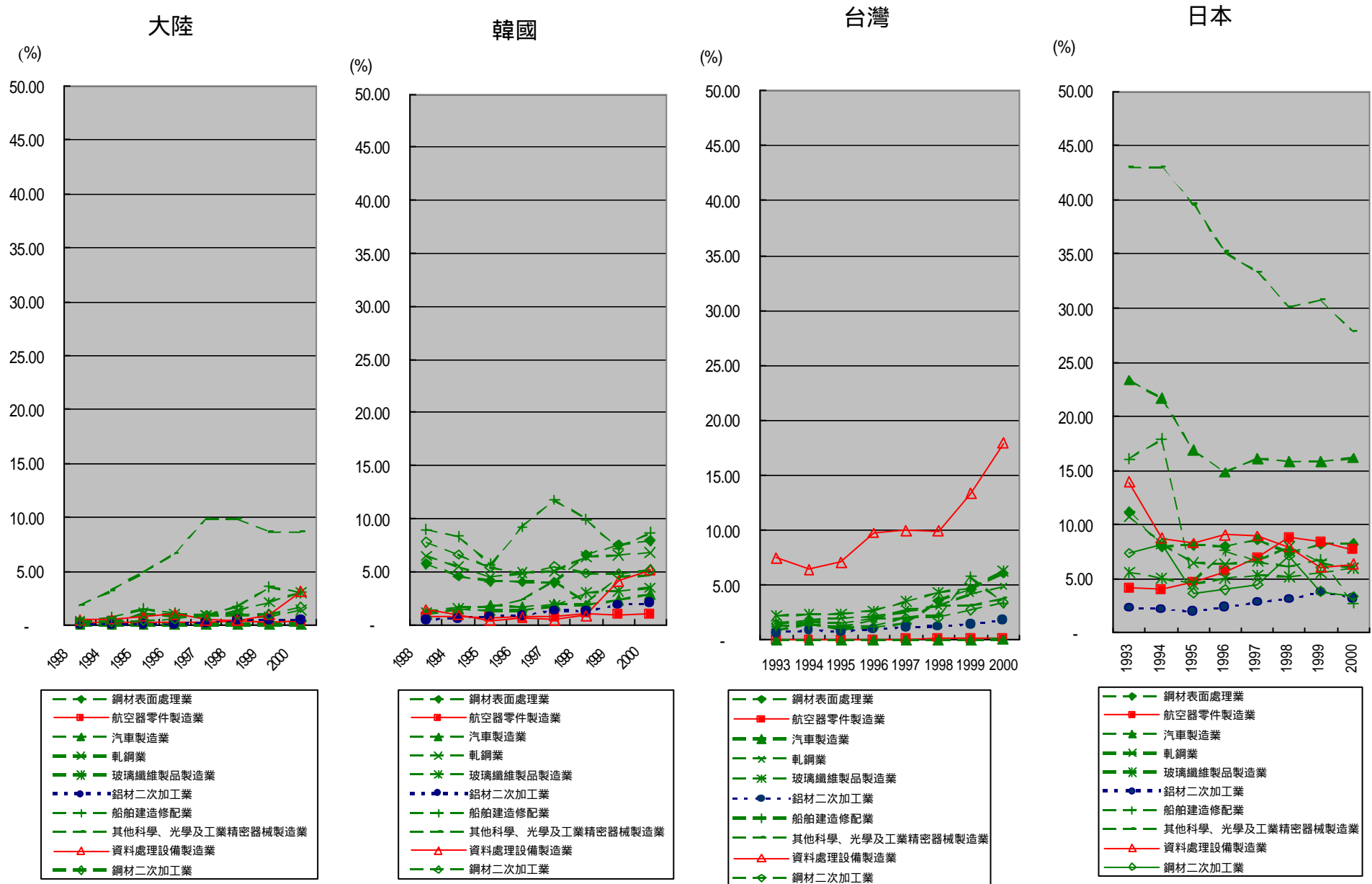


圖三、以技術人力密集度區分的出口結構：大陸

(%)



圖四、台灣出口品占有率上升最大幅度產業群之跨經濟體比較



圖五、台灣出口品占有率下降幅度最大產業群之跨經濟體比較

